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DBJD25-98-2020)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二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

-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划分

第二章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二、定额计价法
- 三、说明

第三章 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

- 一、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
- 二、措施项目费计取标准及规定
- 三、其他项目费计取标准及规定
- 四、规费项目计取标准
- 五、税金计取标准

第四章 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

第五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说明

-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 二、安装工程
- 三、市政工程
- 四、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 五、仿古建筑工程
- 六、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

第一章 总则

- 一、动态管理
- 二、工作分工

第二章 要素价格动态调整的内容

- 一、人工价格信息
- 二、材料价格
- 三、施工机械台班租赁信息价
- 四、指数与指标

第三章 工程计价纠纷处理

第四章 其他有关事项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第一部分 总则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总 则

一、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价规则。

二、本计价规则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和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等标准及我省现行的建筑与装

饰、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园林绿化、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及地区基价配套使用。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市场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不适用本计价规则。若合同约定执行本计价规则时，从其合同约定。

四、本计价规则是编制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调解、处理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是编制投标报价、确定合同价款、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和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五、本计价规则试行期两年。

六、原有规定与本计价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计价规则执行。

第二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的工程造价，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和工程造价形成划分为以下两类：

一、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下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见表1-1）。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

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是指职工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7.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是指职工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

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

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折旧及维护费用。包括：

(1) 折旧费：指施工仪器、仪表在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 维护费：指施工仪器、仪表各级维护、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及为保证仪器、仪表正常使用所需备件（备品）的维护费用。

(3) 校验费：指按国家与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定与检验的费用。

(4) 动力费：指施工仪器、仪表在使用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

(四)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员工资: 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 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 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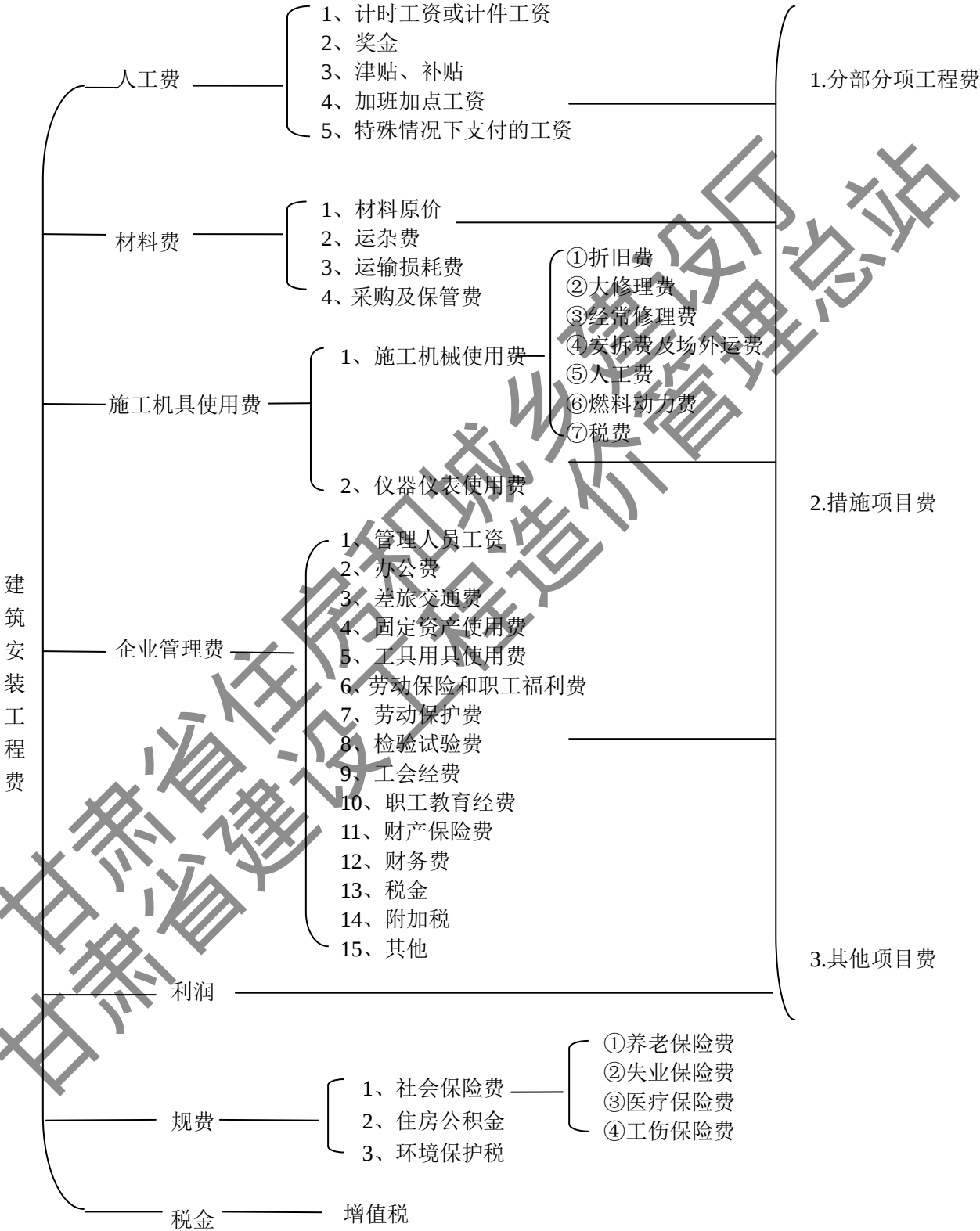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 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休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表

表 1-1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4. 附加税：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按简易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时，附加税另列入税金。

15.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1. 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环境保护税：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税。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七）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2.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3.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时，其税前工程造价（或税前概算费用）的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相应价格、费率及其取费基数均按“不含税价格”计算或测定；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时税前工程造价的各费用项目均应包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相应价格、费率及其取费基数均按“含税价”计算或测定。

二、按照工程造价形成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见表 1-2）。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 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抗震加固及维修、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拆除工程、措施项目等。

（二）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⑤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施工现

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提高所需增加的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及附属的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外购构件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的条件是：施工使用占地面积除以单位工程外墙外边线周长小于 15 米。

安装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的条件是：安装的设备、材料运输中有障碍物，不能一次通过，需再次装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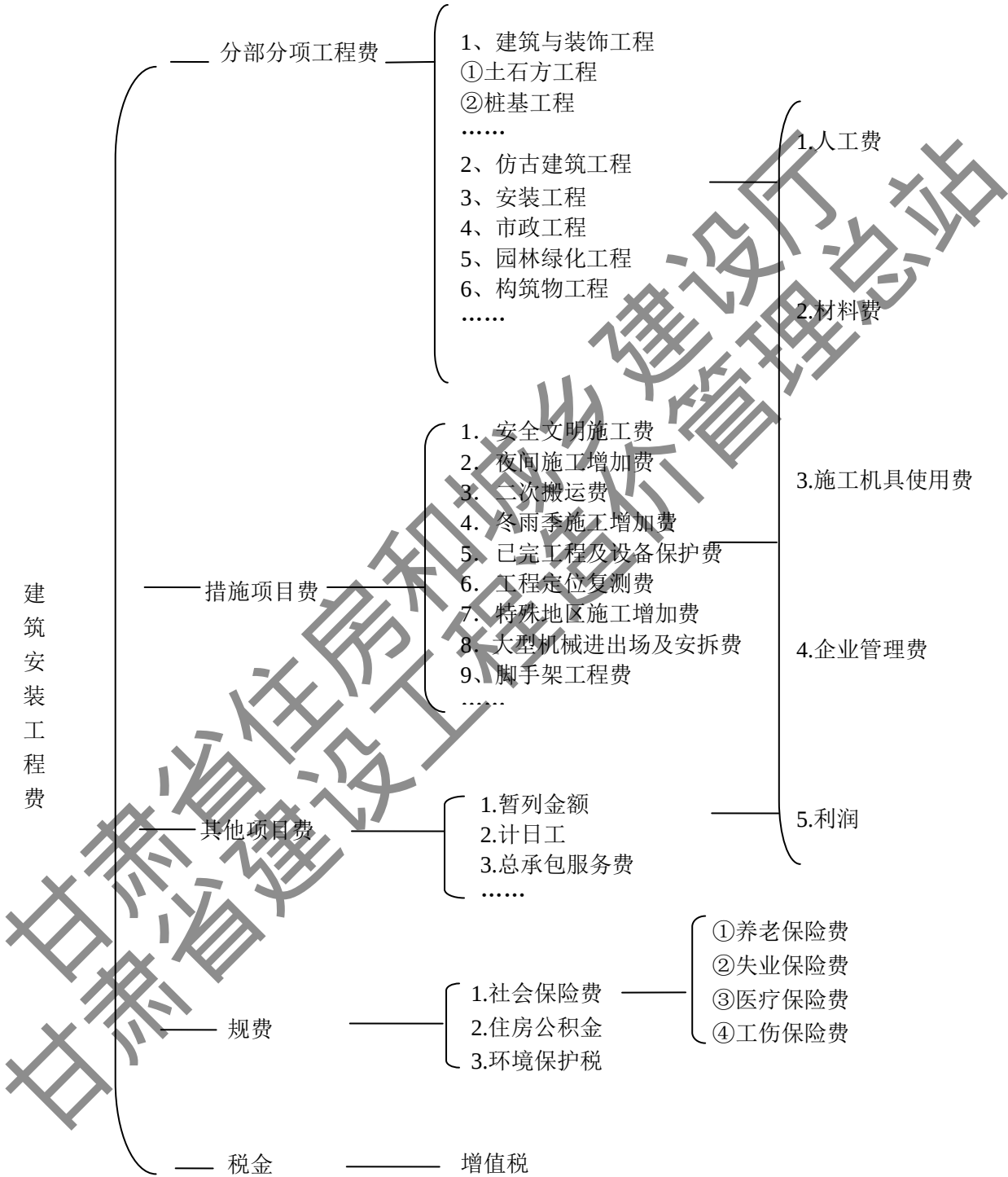
其他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的条件是：施工场地狭小，工程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需进行二次倒运的。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但不包括采用抗雨施工及电热法、暖棚法、外加剂等特殊措施费用。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表

表 1-2



6.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7.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是指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9.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10. 建筑物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

建筑工程超高费是指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需要增加的人工降效、施工用水加压、脚手架使用期延长增加摊销量、脚手架超高加固等所需费用。

安装工程高层建筑增加费是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所规定的费用。

11. 施工排水费：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内容包括：

施工现场为排除既有地表水、上层滞水、积水等措施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不包括雨季施工时，雨后排

除积水的费用。

12. 施工降水费：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地下降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内容包括：

根据地质水文勘察资料和设计的要求，现场为排除地下水或降低地下水位，采取各种降水措施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

13.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费：指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搭设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竹胶模板、支架（撑）等的支、拆、保养、运输以及模板、支架（撑）的周转摊销（或租赁）费用。

1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费用。

15. 施工因素增加费：指具有市政或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特点又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的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受行车、行人干扰的影响，导致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措施费用，为保证行车、行人安全，现场增设维护交通与疏导人员而增加的措施费用。园林工程包括防游人干扰及路面保护等措施费用。

16. 其他项目：指以上未包括的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及专业工程措施费。

措施项目及其包含的内容详见各类专业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定义同前。

（五）税金：定义同前。

第二章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表 2-1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①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②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③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④企业管理费	(①或+③)×费率
		⑤利 润	(①或+③)×费率
2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费率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其中	1、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费率
		2、住房公积金	
		3、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算
5	税 金		(1+2+3+4)×增值税率
6	工程造价		1+2+3+4+5

注: 1.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一般计税下, 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费率措施费均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简易计税下, 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费率措施费均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定额计价法

表 2-2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基价
	其中	①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②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③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2	措施项目费用（费率措施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费率
3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费率
4	利润		（人工费或+机械费）×费率
5	价差调整	人工费	
		材料费	按照实物法调差计算
		机械费	机械费×调整系数或按实调整
6	规费		
	其中	1、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费率
		2、住房公积金	
		3、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算
7	税金		(1+2+3+4+5+6)×增值税率
8	工程造价		1+2+3+4+5+6+7

注：1. 定额材料费为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费与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材料费之和。

2. 一般计税下，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费率措施费均不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简易计税下，表中的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费率措施费均包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说明

1. 计算各项费用基数的“定额人工费”不包含施工机具使用费的人工费。

2. 计算基础中的人工费为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之和;机械费为分部分项工程的机械费与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机械费之和。

四、其他

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招投标时应单独列项,其不可竞争性费用计算程序(见表 2-3)。

不可竞争性费用计算程序

表 2-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费}) \times \text{费率}$
	1、环境保护费	
	2、文明施工费	
	3、安全施工费	
	4、临时设施费	
	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二	规费	$\text{人工费} \times \text{费率}$
	1、社会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	
	3、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算
三	税金	$(\text{一} + \text{二}) \times \text{税金率}$
四	工程造价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第三章 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

(一) 企业管理费计取标准 (见表 3-1 至 3-4)。

企业管理费计取标准 (一般计税)

表 3-1

序号	工程项目		计算基础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计取标准 (%)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3.70	21.60	20.56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2.17	29.01	27.18
3	大规模土石方 (机械施工) 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46		
4	大规模土石方 (人工施工) 工程		人工费	8.98		
5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单独拆除	人工费	12.54	9.93	9.04
		拆除及安装	人工费	24.56	22.35	20.45
		拆除及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22.74	20.60	19.49
6	市政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人工费+机械费	25.16	22.84	21.68
		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	人工费	36.44	33.23	30.55
7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人工费	16.31		
		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6.33		
8	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8.52	16.45	15.13
9	包工不包料工程		人工费	12.94	10.34	9.47
10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19.29	17.67	16.4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企业管理费用计取标准（一般计税）

表 3-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 (%)
一	地面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9.47
二	地下明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1.86
三	地下暗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5.49
四	盾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1.95
五	轨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7.00
六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3.80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7.97

企业管理费计取标准（简易计税）

表 3-3

序号	工程项目		计算基础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计取标准 (%)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4.11	21.97	20.91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3.17	29.91	28.02
3	大规模土石方（机械施工）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54		
4	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工程		人工费	9.26		
5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单独拆除	人工费	12.92	10.24	9.32
		拆除及安装	人工费	25.32	23.03	21.09
		拆除及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23.14	20.96	19.83
6	市政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	人工费+机械费	25.6	23.23	22.06
			人工费	37.56	34.26	31.49
7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人工费	16.81		
		堆砌假山及塑假山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6.61		
8	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8.84	16.73	15.39
9	包工不包料工程		人工费	13.34	10.66	9.76
10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19.89	18.21	16.9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企业管理费用计取标准（简易计税）

表 3-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
一	地面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9.98
二	地下明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2.41
三	地下暗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5.93
四	盾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2.16
五	轨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7.81
六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4.84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8.11

（二）利润计取标准（见表 3-5, 3-6）。

利润计取标准

表 3-5

序号	工程项目		计算基础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计取标准（%）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6.67	13.20	9.46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	28.63	23.34	15.44
3	大规模土石方（机械施工）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27		
4	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工程		人工费	6.62		
5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单独拆除	人工费	19.75	16.11	10.66
		拆除及安装、包工不包料工程	人工费	19.75	16.11	10.66
		拆除及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14.88	11.78	8.45
6	市政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人工费+机械费	16.00	11.51	8.9
		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	人工费	31.62	22.26	15.6
7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人工费	6.06		
		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7.06		
8	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2.12	6.69	3.88
9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16.91	13.75	9.19

注：装配式建筑工程利润率按建筑与装饰工程利润率可提高 15%进行计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利润计取标准

表 3-6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利润 (%)
一	地面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0.70
二	地下明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0.79
三	地下暗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0.79
四	盾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5.27
五	轨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9.65
六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1.03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5.27

二、措施项目费计取标准及规定

(一) 费率措施项目

1. 建筑与装饰、抗震加固及维修(拆除及建筑)、大规模土石方(机械施工)工程, 市政(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仿古建筑、园林绿化(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见表 3-7, 3-10)。

2. 安装工程, 抗震加固及维修(单独拆除、拆除及安装)、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包工不包料工程, 市政(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园林绿化(绿化)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见表 3-8, 3-11)。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见表 3-9, 3-12)。

建筑与装饰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一般计税）

表 3-7

序 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建 筑 与 装 饰 工 程 (%)	抗 震 加 固 (拆 除 及 建 筑) 工 程 (%)	大 规 模 土 石 方 (机 械 施 工) 工 程 (%)	园 林 绿 化 (堆 砌 假 山 及 塑 假 山,园 路,园 桥 及 园 林 小 品) 工 程 (%)	仿 古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道 路、桥 涵、 隧 道、 水 处 理 构 筑 物、 生 活 垃 圾 卫 生 填 埋)(%)
1	环境保护费	人 工 费 + 机 械 费	0.64	0.78	0.31	0.64	0.64	0.84
2	文明施工费		1.03	1.26	0.51	0.87	0.87	1.15
3	安全施工费		7.37	4.93	3.62	5.43	6.01	6.97
4	临时设施费		3.46	4.21	1.70	1.81	1.81	2.41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89	1.69	1.44	1.50	1.41	2.61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1.55	1.88	0.75	1.34	1.34	1.77
7	二次搬运费		2.03	2.48	1.00	1.81	1.81	2.40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8	0.11	0.04	0.07	0.07	0.09
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03	2.48	1.00	1.77	1.77	2.34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		0.41	0.51	0.21	0.33	0.33	0.45
11	施工因素增加费					1.38	1.38	1.82
12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5.88					6.96
		高原 2000-3000m	4.07					4.82
		高原 3001-4000m	12.00					14.20

安装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一般计税）

表 3-8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安 装 工 程 (%)	抗震加固（单独拆除、拆除及安装）工程 (%)	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工程，包工不包料工程 (%)	园 林 绿 化（绿化）工程 (%)	单 独 装 修 工 程 (%)	市政（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工程 (%)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08	1.24	0.52	1.01	0.75	1.39
2	文明施工费			1.76	1.98	0.82	1.47	0.98	2.02
3	安全施工费			8.61	7.38	3.35	11.40	7.28	13.14
4	临时设施费			6.82	6.22	2.59	3.48	4.50	4.78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36	2.54	1.71	2.98	2.04	4.90
5	夜间施工增加费			2.63	2.96	1.18	2.23	2.23	3.05
6	二次搬运费			0.90				0.55	0.97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4	0.04	0.02	0.06	0.12	0.09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49	3.91	1.56	2.96	2.38	4.07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0.75	0.82	0.33	0.55	0.50	0.77
10	施工因素增加费					2.19		3.02	
11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6.85						8.10
		高原 2000-3000m	6.92						8.19
		高原 3001-4000m	20.77						24.5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一般计税）

表 3-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环境保护费 (%)	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施工费 (%)	临时设施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一	地面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0.78	1.08	5.05	4.64	1.68	0.94	1.02	0.55	0.39
二	地下明挖工程		0.32	0.44	2.07	1.90	0.69	0.38	0.74	0.23	0.16
三	地下暗挖工程		3.03	4.16	19.60	18.01	6.52	3.63	2.61	2.11	1.51
四	盾构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0.91	1.23	5.82	5.35	1.94	1.08	2.08	0.63	0.45
五	轨道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0.22	0.29	1.39	1.26	0.46	0.25	0.49	0.15	0.11
六	安装工程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										

建筑与装饰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简易计税）

表 3-10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与装饰工程 (%)	抗震加固 (拆除及建筑) 工程 (%)	大规模土石方 (机械施工) 工程 (%)	园林绿化 (堆砌假山及塑假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 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 (%)	市政 (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5	0.79	0.32	0.65	0.65	0.85
2	文明施工费		1.05	1.28	0.52	0.88	0.88	1.17
3	安全施工费		7.50	5.02	3.68	5.52	6.12	7.09
4	临时设施费		3.52	4.28	1.73	1.85	1.85	2.45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92	1.72	1.46	1.53	1.43	2.66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1.57	1.91	0.77	1.36	1.36	1.80
7	二次搬运费		2.06	2.52	1.01	1.85	1.85	2.44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9	0.11	0.04	0.07	0.07	0.09
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06	2.52	1.01	1.81	1.81	2.38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		0.42	0.52	0.21	0.34	0.34	0.46
11	施工因素增加费					1.40	1.40	1.85
12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5.98					7.08
		高原 2000-3000m	4.14					4.90
		高原 3001-4000m	12.20					14.45

安装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简易计税）

表 3-11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安装工程 (%)	抗震加固 (单独拆除、拆除及安装) 工程 (%)	大规模土石方 (人工施工) 工程, 包工不包料工程 (%)	园林绿化 (绿化) 工程 (%)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	市政 (管网、水处理设备安装、生活垃圾焚烧、路灯) (%)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12	1.28	0.53	1.05	0.77	1.44
2	文明施工费		1.81	2.05	0.85	1.51	1.01	2.08
3	安全施工费		8.88	7.61	3.46	11.75	7.51	13.55
4	临时设施费		7.03	6.42	2.67	3.59	4.63	4.92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43	2.62	1.76	3.07	2.10	5.05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2.71	3.05	1.27	2.30	2.30	3.15
7	二次搬运费		0.93				0.57	1.00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5	0.04	0.02	0.06	0.12	0.09
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3.6	4.03	1.67	3.05	2.45	4.20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		0.78	0.84	0.36	0.57	0.52	0.80
11	施工因素增加费					2.25		3.11
12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7.05					8.35
		高原 2000-3000m	7.14					8.44
		高原 3001-4000m	21.41					25.3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简易计税）

表 3-1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环境保护费 (%)	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施工费 (%)	临时设施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二次搬运费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一	地面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0.79	1.10	5.14	4.72	1.7	0.96	1.04	0.56	0.40
二	盾构工程		0.32	0.45	2.10	1.93	0.7	0.39	0.75	0.23	0.16
三	轨道工程		3.08	4.24	19.93	18.32	6.63	3.69	2.65	2.15	1.54
四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0.94	1.27	6.00	5.51	2	1.41	2.15	0.65	0.47
五	大型土石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0.22	0.30	1.41	1.29	0.47	0.26	0.50	0.16	0.11

（二）定额措施费项目

定额措施费项目计取按照各专业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三、其他项目费计取标准及规定

（一）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二）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四）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五)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确定或参照下列标准确定：

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2% 计算；

2. 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以及对总包单位的非生产人员工资、工效降低、工序交叉影响等配合服务的补偿，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3%-5% 计算；

3. 以上总承包服务费参照标准未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总承包服务费，发生时另按照本省有关规定计算。

四、规费项目计取标准及规定

表 3-13

序号	规费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标准 (%)
1	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	16
2	住房公积金		6
3	环境保护税		按实计算

五、税金计取标准

简易计税

表 3-14

序号	纳税地点（工程所在地）	计算基础	税率（%）
1	在市区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价差调整+规费）	3.36
2	在县城、镇		3.30
3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		3.18

一般计税

表 3-15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费 基 数	税率（%）
1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00

第四章 费用定额的适用范围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与装饰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含装配式建筑)。

二、安装工程：适用于《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所规定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业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炉窑砌筑工程，刷油、防腐、绝热工程等安装工程。

三、大规模土石方工程：适用于一个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工程量在 10000m^3 以上或单独编制工程预算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处理（包括挖方或填方）、堤坝、沟渠、水池、运动场、机场、管道沟等的土石方工程。

四、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适用于甘肃省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预算定额所规定的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五、市政工程：适用于道路、桥涵、隧道、水处理、生活垃圾、管网、路灯、市政工程维修养护等工程。

六、仿古建筑工程：适用于新建和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

七、园林绿化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堆砌假山及塑假

石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八、包工不包料工程：适用于按定额只包人工不包材料、机械的工程。

九、单独装饰装修工程：适用于单独承分包且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的装饰装修工程。

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适用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扩建工程。其中：

1. 地面工程：适用于地面与高架车站、区间及车辆段、停车场等土建工程，其中的大型土石方工程除外。

2. 地下明挖工程：适用于采用明挖施工的地下车站、区间、出入口、联络通道及通风道等土建工程，其中的大型土石方工程除外。

3. 地下暗挖工程：适用于采用矿山法施工的地下车站、区间、出入口、联络通道及通风道等土建工程。

4. 盾构工程：适用于采用盾构法施工的地下区间土建工程。

5. 轨道工程：适用于轨道正线、折返线、停车线、波线及车辆段、停车场与综合基地库内外线、出入段线等线路的所有道床与轨道铺设相关工程。

6. 安装工程：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通信、信号系统的线路敷设、支架及所有相关设备安装工程；35kV 及以

下变电所、杂散电流、电力监控、接触轨、刚性与柔性接触网、电缆、动力照明、防雷及接地装置等与供电系统相关的所有线缴敷设与设备安装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旅客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梯及自动扶梯、屏蔽门及安全门、人防门及防淹门等安装工程。

7. 大型土石方工程：适用于高架及地面工程、明挖区间、明挖车站工程每个标段中挖（石）方容量大于 5000m³ 的土石方工程。

第五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说明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1、建筑与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见表 5-1）。

建筑与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表 5-1

项 目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工业建筑	钢结构		跨 度	≥30m	≥15m	<15m
			建筑面积	≥12000 m ²	≥4000 m ²	<4000 m ²
	其他结构	单层	檐 高	≥20m	≥15m	<15m
			跨 度	≥24m	≥15m	<15m
		多层	檐 高	≥24m	≥15m	<15m
			建筑面积	≥8000 m ²	≥4000 m ²	<4000 m ²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檐 高	≥36m	≥20m	<20m
			建筑面积	≥7000 m ²	≥4000 m ²	<4000 m ²
			跨 度	≥30m	≥15m	<15m
	居住建筑		檐 高	≥56m	≥20m	<20m
			层 数	≥20 层	≥7 层	<7 层
			建筑面积	≥12000 m ²	≥7000 m ²	< 7000 m ²
构筑物	水塔 (水箱)		高 度	≥75m	≥35m	<35m
			吨 位	≥150 m ³	≥75 m ³	<75 m ³
	烟囱		高 度	≥100m	≥50m	<50m
	贮仓		高 度	≥30m	≥15m	<15m
			容 积	≥600 m ³	≥300 m ³	<300 m ³
	贮水（油）池		容 积	≥3000 m ³	≥1500 m ³	<1500 m ³
	沉井、沉箱		执行一类	—	—	
	室外工程		—	—	执行三类	

2、说明

（1）以单位工程为类别划分单位，在同一类别工程中有几个特征时，凡符合其中之一者，即为该类工程。

(2) 一个单位工程有几种工程类型组成时, 符合其中较高工程类别指标部分的建筑面积若不低于工程总建筑面积的 50%, 该工程可全部按该指标确定工程类别; 若低于 50%, 但该部分建筑面积又大于 1500 m², 则可按其不同工程类别分别计算。

(3) 建筑物檐高: 有挑檐者, 是指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至建筑物挑檐顶面的高度; 无挑檐者, 是指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至屋顶板面标高的高度; 如有女儿墙的, 其高度算至女儿墙顶面; 构筑物的高度, 以设计室外地坪标高至构筑物的顶面高度为准。

(4) 跨度是指建筑物中, 梁、拱券两端的承重结构之间的距离, 即两支点中心之间的距离, 多跨建筑物按主跨的跨度划分工程类别。

(5) 建筑面积是指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计算的建筑面积。

(6) 建筑面积小于标准层 30% 的顶层和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不计算层数。

(7) 超出屋面封闭的楼梯出口间、电梯间、水箱间、塔楼、瞭望台, 不计算高度、层数。

(8) 建筑面积大于一个标准层的 50% 且层高在 2.2m 及以上的地下室, 计算层数。面积小于标准层 50% 或层高不足

2. 2m 的地下室，不计算层数。

(9) 居住建筑指住宅、宿舍、公寓等建筑物。

(10) 公共建筑指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进行社会活动而设置的非生产性建筑物，如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医院、酒店、宾馆、商店、车站、影剧院、礼堂、体育馆、纪念馆、独立车库等以及相类似的工程。

(11) 对有声、光、超净、恒温、无菌等特殊要求的工程，其建筑面积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40% 时，建筑工程类别可按对应标准提高一类核定。

二、安装工程

1、安装工程类别划分（见表 5-2）。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表 5-2

一 类 工 程	(1) 成套生产工艺装置（生产线）安装工程。 (2) 台重 $\geq 35t$ 各类机械设备；精密数控（程控）机床；自动、半自动生产工艺装置；配套功率 $\geq 1500KW$ 的压缩机（组）、风机、泵类设备等安装工程。 (3) 主钩起重重量桥式 $\geq 50t$ 、门式 $\geq 20t$ 起重设备及相应轨道；运行速度 $\geq 1.5m/s$ 自动快速、高速电梯；宽度 $\geq 1m$ 或输送长度 $\geq 100m$ 或斜度 $\geq 10^\circ$ 的胶带输送机安装工程。 (4) 容量 $\geq 1000kV \cdot A$ 变配电装置；电压 $\geq 6kV$ 架空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全面积防爆电气工程。 (5) 中压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散装锅炉（蒸发量 $\geq 10t/h$ 蒸汽锅炉；供热量 $\geq 7MW$ 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工程。 (6) 各类压力容器、塔器制作、组对、安装；台重 $\geq 40t$ 各类静置设备安装；电解槽、电除雾、电除尘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7) 金属重量 $\geq 50t$ 工业炉；炉膛内径 $\phi \geq 2000mm$ 煤气发生炉及附属设备；乙炔发生设备及制氧设备安装工程。 (8) 容量 $\geq 5000m^3$ 金属贮罐、容量 $\geq 1000m^3$ 气柜制作安装；球罐组装；总重 $\geq 50t$ 或高度 $> 60m$ 火炬塔制作安装工程。 (9) 制冷量 $\geq 4.2MW$ 制冷站、供热站 $\geq 7MW$ 换热站安装工程。
------------------	---

	(10) 工业生产微机控制自动化装置及仪表安装、调试工程。 (11) 中、高压或有毒、易燃、易爆工作介质或有探伤要求的工艺管网(线); 试验压力$\geq 1.0\text{MPa}$或管径$\phi \geq 500\text{mm}$的铸铁给水管网(线); 管径$\phi \geq 800\text{mm}$的排水管网(线)。 (12) 净化、超净、恒温、恒湿通风空调系统; 作用建筑面积$\geq 10000\text{ m}^2$民用工程集中空调(含防排烟)系统安装工程。 (13) 作用建筑面积$\geq 5000\text{ m}^2$的自动灭火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14) 专业用灯光、音箱系统安装工程。 (15) 专业炉窑的砌筑; 中压锅炉的砌筑; 散装锅炉(蒸发量$\geq 10\text{t/h}$ 蒸气锅炉、供热量$\geq 7\text{MW}$ 热水锅炉)的炉体砌筑工程。 (16) 化工制药安装工程。 (17) 附属于上述工程各种设备及其相关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工程。 (18) 一类建筑工程的附属设备、电气、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及弱电等安装工程。
二类工程	(1) 台重$< 35\text{t}$ 各类机械设备; 配套功率$< 1500\text{KW}$ 的压缩机(组)、风机、泵类设备等的安装工程。 (2) 主钩起重重量桥式$\geq 5\text{t}$ 桥式、门式、梁式、壁行及旋臂起重机及其轨道安装; 运行速度$< 1.5\text{m/s}$ 自动半自动电梯; 自动扶梯、自动步行道; 一类以外其他输送设备安装工程。 (3) 容量$< 1000\text{kV} \cdot \text{A}$ 变配电装置; 电压$< 6\text{kV}$ 架空线路及电缆敷设工程; 工业厂房及厂区电气工程。 (4) 各型快装(含整体燃油、气)、组装锅炉(蒸发量$\geq 4\text{t/h}$ 蒸气锅炉、供热量$\geq 2.8\text{MW}$ 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5) 各类常压容器及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台重$< 40\text{t}$ 各类静置设备安装工程。 (6) 一类工程以外的工业炉设备安装工程。 (7) 一类工程以外金属贮罐、气柜、火炬塔架等制作安装工程。 (8) 一类工程以外制冷站、换热站安装工程工程。 (9) 没有探伤要求的工艺管网(线); 试验压力$< 1.0\text{MPa}$ 的铸铁给水管网(线); 管径$\phi < 800\text{mm}$ 的排水管网(线)安装工程。 (10) 工业厂房除尘、排毒、排烟、通风和分散式(局部)空调系统; 作用建筑面积$< 10000\text{ m}^2$ 民用工程集中空调(含防排烟)系统安装工程。 (11) 作用建筑面积$< 5000\text{ m}^2$ 的自动灭火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12) 一般工业窑的砌筑工程; 各型快装(含整体燃油、气)、组装锅炉(蒸发量$\geq 4\text{t/h}$ 蒸气锅炉、供热量$\geq 2.8\text{MW}$ 热水锅炉)的炉体砌筑工程。 (13) 附属于上述工程的各种设备及其相关管道、电气、仪表、金属结构及其刷油、绝热、防腐工程。 (14) 二类建筑工程的附属设备、电气、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及弱电等工程。
三类工程	(1) 除一、二类工程以外者均为三类工程。 (2) 除一、二类工程以外的炉体砌筑工程。 (3) 三类建筑工程的附属设备、电气、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及弱电等安装工程。

2、说明

(1) 以单位工程为类别划分单位，在同一类别工程中有几个特征时，凡符合其中之一者，即为该类工程。

(2) 安装工程类别的划分，是根据各专业安装工程的功能、规模、繁简、施工技术难易程度，结合我省安装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的。

(3) 水塔、水池的安装工程及工程建筑中未设计工业设备的安装工程，其类别按相应建筑工程的类别等级标准确定安装工程类别等级。

(4) 弱电工程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电视监控、安全防范、办公自动化、通信广播、电视共用天线等系统。

三、市政工程

1、市政工程类别划分（见表 5-3，5-4）。

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表 5-3

工程类别	分类指标	一类	二类	三类
市政道路工程	面积	>20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面层种类及结构厚度	沥青砼路面>50cm 水泥砼路面>55cm	沥青砼路面>40cm 水泥砼路面>40cm 沥青灌入式路面	沥青砼路面≤40cm 水泥砼路面≤40cm 其他面层路面
桥涵工程	单跨跨距	>20m	>10m	≤10m
	桥长	>100m	>50m	≤50m
非金属给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1000mm	>500mm	≤500mm
	长度	>1000m	>500m	≤500m
金属给排水、燃气、供热管道工程（含塑料管）	管径	>300mm	>150mm	≤150mm
	长度	>1000m	>500m	≤500m

表 5-4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隧道工程	I 类	断面面积 $\geq 35 \text{ m}^2$	
	II 类	断面面积 $= [10 \text{ m}^2 \quad 35 \text{ m}^2)$	
	III 类	断面面积 $< 10 \text{ m}^2$	
水处理工程	I 类	1. 污水处理厂 2. 雨水泵站 3. 污水泵站 4. 净水厂、取水厂	设计处理能力 $\geq 30000 \text{ m}^3/\text{d}$ 设计流量 $\geq 10000 \text{ L/s}$ 设计流量 $\geq 600 \text{ L/s}$ 设计进水量 $\geq 50000 \text{ m}^3/\text{d}$
	II 类	1. 污水处理厂 2. 雨水泵站 3. 污水泵站 4. 净水厂、取水厂	设计处理能力 $= [10000 \text{ m}^3/\text{d} \quad 30000 \text{ m}^3/\text{d})$ 设计流量 $= [5000 \text{ L/s} \quad 10000 \text{ L/s})$ 设计流量 $= [300 \text{ L/s} \quad 600 \text{ L/s})$ 设计进水量 $= [30000 \text{ m}^3/\text{d} \quad 50000 \text{ m}^3/\text{d})$
	III 类	I 类、II 类以外其他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 类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2. 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规模 $\geq 1200 \text{ t/d}$
	II 类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2. 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规模 $= [300 \text{ t/d} \quad 1200 \text{ t/d})$
	III 类	I 类、II 类以外其他工程	

注：区间范围“[”表示包含，“(”表示不包含。

2、说明

(1) 市政工程是指城镇管辖范围内的,按规定执行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造价的工程及其类似工程。执行市政定额的城市输水、输气管道工程,按市政工程计取各项费用。

(2) 市政道路工程的“面积”是指行车道路面面积,不包括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的面积。

(3) 桥梁工程的长度指一座桥的主桥长,不包括引桥

的长度。

(4) 涵洞工程的类别随所在路段的类别确定。

(5) 管网工程中的“管径”是指公称直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管、陶土管指内径)。“长度”是指本类别及其以上类别中所有管道的总长度(如:燃气、供热管道工程二类中的“长度” >500 米,是指直径 $>DN150$ 所有管道的合计长度 >500 米。不包括 ≤ 150 的管道长度);对于供热管道,是指一根供水或回水管的长度,而不是供回水管的合计长度。

(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均按桥涵工程二类取费标准执行。

(7) 同一类别中有几个指标的,同时符合两个及其以上指标的执行本标准;只符合其中一个的,按低一类标准执行。

(8) 由多家施工单位分别施工的道路、管网工程,以各自承担部分为对象进行类别划分。

(9) 城市广场工程建设,不分面积、结构层厚度,一律按市政道路工程三类标准取费。

(10) 隧道工程中隧道断面积指隧道设计尺寸净面积,不含预留变形量和允许超挖量。

(11) 垃圾处理工程中垃圾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作为一个单位工程时单独确定工程类别,参照水处理工程的类别标

准执行。

(12) 水处理工程中污水处理厂、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净水厂中的所有构筑物、市政管线均按主体项目类别取费；地上建筑物执行土建、装饰工程定额及相应取费。

(13) 市政工程中的路灯工程，按市政工程主体工程划分工程类别。若单独承担路灯工程时，其工程类别：主干道为一类工程，次干道为二类工程，支路、街区、巷道为三类工程。

四、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类别划分（见表 5-5）。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表 5-5

一类工程	一类建筑安装工程的拆除、维修、抗震加固。
二类工程	二类建筑安装工程的拆除、维修、抗震加固。
三类工程	三类建筑安装工程的拆除、维修、抗震加固。

五、仿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划分（见表 5-6）。

仿古建筑工程划分标准

表 5-6

一类工程	建筑面积在 400 m ² 以上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官式两层或多层仿古建筑，官式重檐单层仿古建筑，官式带二踩以上半拱的单层仿古建筑，一步弓子的仿古亭子建筑（兰州作法），两柱或四柱三楼以上带三踩以上斗拱、有翼角的牌楼、砖雕分仿、檩、椽、瓦、花雕的砖砌影壁。
二类工程	建筑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官式无斗拱的单层仿古建筑，垂花门仿古建筑，一步弓子的仿古亭子建筑（兰州作法），其他形式的牌楼、琉璃影壁，石雕分仿、檩、椽、瓦、花雕的石牌楼。
三类工程	结构简易的其他仿古建筑、石雕栏板、望柱安装。

六、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类别划分（见表 5-7）。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表 5-7

一类工程	1、单位工程符合建筑与装饰工程类别划分一类的建筑整体装饰装修； 2、单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平方米造价 2000 元以上； 4、幕墙高度>60m 的工程。
二类工程	1、单位工程符合建筑与装饰工程类别划分二类的建筑整体装饰装修； 2、单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平方米造价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4、幕墙高度>30m 的工程。
三类工程	一、二类工程以外的工程。

第六章 其他说明

1.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中，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期中（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与支付、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工程计价表格等，均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2. 仿古建筑、园林绿化、抗震加固及维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定额人工单价按照下表（表 6-1）调整计算。

表 6-1

工程	类别	单位	定额人工单价
仿古建筑工程	综合	工日	85
园林绿化工程	综合	工日	85
抗震加固工程	综合	工日	85
建筑安装维修工程	综合	工日	82
轨道交通工程	综合	工日	88

3. 一般计税下，仿古建筑、园林绿化、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中，现行“分部分项工程、定额措施项目的机械费” $\times$ 1.45 的系数计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现行“分部分项工程、定额措施项目的机械费” $\times$ 0.9073 的系数计算。

简易计税下，仿古建筑、园林绿化、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中，现行“分部分项工程、定额措施项目的机械费” $\times$ 1.6 的系数计算。

4. 一般计税下，仿古建筑、园林绿化、抗震加固及维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现行“分部分项工程、定额措施项目的材料费” $\times$ 0.8725 的系数计算。

5. 本费用定额中的费率措施费（不包括不可竞争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其费率是按照我省大多数施工企业机械化装备程度、企业管理能力、各专业合理施工条件等因素下，按照社会平均水平综合确定的。投标报价时，可根据投标人管理水平、拟建工程复杂程度以及企业经营等因素参考本费用定额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6. 本费用定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测定的，为不可竞争费，不得参与投标报价竞争，工程计价过程中必须按本费用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7. 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发生的费用按照各专业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有关项目计算。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9. 本费用定额中未包括的措施费用按照各专业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10.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时，如在同一环境中建设单位职工享有特殊保健津贴时，建筑业企业进入现场施工的职工应与建设单位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其费用按实际参加有害健康施工人数及规定标准由建设单位支付，并列入工程造价，作为计取税金的基础。

11. 发包人若将承包主体承包人有资质承担的单位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单独分包时，应对承包主体工程的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该费用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承包工程范围以内的签证用工，按照发承包约定市场价格进行签证，价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3. 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定额的工程，仍按省住建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通知》（甘建价〔2015〕30号）规定执行。

14.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可按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或简易计税法进行计税，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的计税方法应当一致。

15. 招标文件应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包含甲供材料。含甲供材料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应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方应按简易计税方法进行投标报价。

16.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注：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17. 一般计税方法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简易计税方法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包括在增值税中。

18.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结算原则，同时应考虑增值税税率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19. 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其安全文明施工

费费率乘以 1.3 计算；1001 -3000 万元内项目，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 1.2 计算；3001-5000 万元内项目，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 1.15 计算。

20. 企业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1.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总承包服务范围计算，在招投标阶段或签订施工合同时确定。

22. 发包人未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要求施工总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服务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垂直运输等相关费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指导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按照相关的规则动态调整工程造价，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动态管理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指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当时当地建筑市场行情，对构成建设工程造价组成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信息，以及相关指数、指标、计价费率等，按月或定期动态测算、发布，指导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按照相关的规则动态调整工程造价。

二、工作分工

(一)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汇总公布全省各州市材料预算价格、机械租赁信息价、指标、指数；建立各类工程经济技术数据指标分析体系，当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适时调整发布相应的施工取费费率；负责对计价依据的管理解释，适时对定额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及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审批一次性补充单位估价。

(二) 市(州)造价管理机构测算发布本行政区域建筑、安装、园林绿化、市政、仿古建筑和抗震加固及维修、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人工信息价、材料价格、机械租赁信息价以及工程造价指数、指标等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反映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波动情况,对建设工程计价要素价格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计价依据进行管理解释,审批一次性补充单位估价,并报省站备案。

(三) 省、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管理责任制,按月或季发布价格信息。按月份发布的,应于每个月下旬发布,其价格反映当月的平均水平,适用于本月度;按季度发布的,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下旬发布,其价格反映该季度的平均水平,适用于本季度。

第二章 要素价格动态调整

一、人工信息价

(一) 人工信息价分为人工市场信息价和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价。

人工市场信息价是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人工消耗量水平

及当地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定期采集、测算、发布的建筑安装工人单位工日(8小时工作制)人工的市场价格。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是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建筑市场劳务用工实际工资结算水平，按照建筑行业劳务市场的就业准入规定，划分不同建筑工种，测算确定的各类工种生产工人劳务工资。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发布人工信息价和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

(二)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园林绿化和抗震加固及维修、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的人工工日单价，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根据市场价格实际确定，并在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时约定，与现行定额人工单价的价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材料价格

(一)材料价格是指材料(包括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等)从其来源地(或交货地、供应者仓库提货地点)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施工地点内存放材料的地点)后出库的价格。包括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信息价格和厂商信息价格。

预算价格是指编制地区基价时计算的基期价格。

信息价格是指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时期

当地工程建设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

厂商信息价格是指由品牌建材厂商、供应商提供的市场销售价格。

预算价格、信息价格、厂商信息价格分为含税价和除税价。

(二) 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其计算式如下:

材料价格=(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

(三) 材料原价是指不同交货地、不同材料经销单位的供应价格,确定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原价应考虑材料规格、型号、品牌、交货点、供货量、供货方式等因素。对同一种材料因来源地、交货地、供货单位生产厂家不同而有几种价格时,应根据不同来源地供货数量比例,采取加权的方法确定。

2、原价包括为方便材料的运输和保护而进行必要的包装所需要的费用。包装品有回收价值的,应在材料价格中扣除。

3.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材料,原价应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取定。

4、进口材料的原价按照外贸到岸完税价格计算。

5、凡市场采购材料无法确定供货数量、来源地时，以当地市场供应价格按下式确定原价：

$$\text{原价} = \frac{\text{上价} + 4 \times \text{中价} + \text{下价}}{6}$$

(四)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由其来源地(交货地)起(包括中间仓库转用)运至施工工地仓库或材料堆放场地上，全部运输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

1、运输费应考虑运输线路、运输工具、运输里程等因素。

2、运输费和装卸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3、同一品种材料有若干个来源地时，应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运杂费。

(五)材料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合理损耗费用。

运输损耗费=(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率

运输损耗按当地运输部门规定计算，当地运输部门规定无损耗的材料不计算运输损耗。

(六)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是指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和仓储损耗。

采购及保管费=(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率

简易计税：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费率标准为 2.5%(设备及Φ300 以上的阀门为 1%)。

一般计税：不含税采购保管费用按 30%考虑扣除进项费用计算或将费率标准调整为 2.8%(设备及Φ300 以上的阀门调整为 1.14)。

(七) 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是编制全省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的依据，材料预算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材料预算价格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规定的原价取定时间、价格目录、计算程序，由各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编制。

2、材料预算价格由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后，报省住建厅汇总发布。

(八) 材料价差的调整应按实物法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应按下式计算：

实物法材料价差=实际完成工程量×定额单项材料消耗量×(实际价格-定额中材料的综合预算价格)。

价差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

(九) 材料信息价

1、材料信息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材料品种范围，按我省材料价格的计算方法编制材料信息价格。

2、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除税材料价格（预算价、信息价、实际价格）时，各类材料的综合折税率如下：

各类材料综合折税率

序号	材 料 名 称	综合折税率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91%
2	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苗木。	8.86%
3	序号1和序号2以外的材料、设备。	12.73%
4	其他材料费（定额以“元”为单位）	0

注：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不含进项税额时，不采用综合折税率。

（十）厂商信息价由厂商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应当注明是否包括运杂费等费用。

（十一）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材料价格信息网络，及时发布材料价格信息。

（十二）省住建厅对各市、州制订的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格的编制及发布进行指导。

(十三)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到工地仓库时，材料价格中的采购保管费按 4:6 分成，建设单位计取 40%，施工单位计取 60%，采购保管费分别按下式计算：

$$1. \text{建设单位应提取的采购保管费} = \text{材料价格} \times \left(1 - \frac{1}{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right) \times 0.4$$

$$2. \text{施工单位应提取的采购保管费} = \text{材料价格} \times \left(1 - \frac{1}{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right) \times 0.6$$

(十四)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到工地仓库办理结算时，一律按实际价格划价转帐。其计算式如下：

转帐价格 = 实际价格 × 转帐系数

其中：实际价格 = (材料原价 + 材料运杂费 + 运输损耗)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采购保管费为 2.5% 时，转账系数 = 0.9854；

采购保管费为 1% 时，转账系数 = 0.994。

三、施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台班价格

1. 《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0-2018、《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62-2018 中机上人工单价和燃料动力费按实进行调整，价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 施工机械台班租赁信息价是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建筑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市场行情，定期采集、测算、发布每台班 8 小时工作制的机械租赁价格，该价格不包括机械安拆费和进出场费。

3. 施工机械台班市场租赁信息价是建筑机械租赁合同双方合理确定施工机械价格的基础，也是编制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的依据。

四、指数与指标

1、工程造价指数：反映一定时期由于价格变化对工程造价影响程度的一种指标，它反映了报告期与基期相比的价格变动趋势。按照工程范围、类别、用途，工程造价指数分为价格指数和造价指数。

(1) 价格指数是分别反映各类工程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报告期对基期价格的变化程度的指标，如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指数、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指数等。

(2) 造价指数是综合反映各类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报告期价格对基期价格变化而影响工程造价程度的指标，它是研究造价总水平变化趋势和程度的主要依据，如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数、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造价指数等。

2、工程造价指标：是指以单位工程为对象，按工程建筑面积、体积、长度或自然计量单位反映的人工、材料和机

械台班的消耗量和价格指标。

3、工程造价指数和指标适用于建设工程前期的投资估算、项目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造价控制，也为概算控制、限额设计、设计方案优化与比选提供经济技术参考。

第三章 工程计价纠纷处理

一、纠纷当事人协商

1. 发生工程计价纠纷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进行协商；
2. 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就达成一致的意見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协商纪要，共同签字盖章

二、第三方调解

当事人对于计价纠纷可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第三方调解。

三、行政调解

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行政调解；

四、仲裁或诉讼

当事人可按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当事人协商、第三方调解、行政调解程序并非仲裁或诉讼的前置程序，当事人在纠纷处理时可以选择。

第四章 其他有关事项

一、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需要编制补充定额为工程计价提供技术服务时，发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现场数据收集、整理、测算，申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补充定额。

二、本计价规则施行前，已经按合同（包括补充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或已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再调整；本计价规则施行前已完成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在建工程，原则上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也可按本计价规则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之一；施行日期之后的招投标工程，发包人应根据本计价规则规定的内容，在工程招标文件中明确各市场要素价格相应的风险承担范围、调价采用方式、价差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比例，并在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上述内容予以明确约定。